

2021年度楚雄州生态环境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	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、危险废物管理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、饮用水水源地、自然保护区等	重点检查事项	被列入重点、一般监管对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、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第408号令）、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）、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）	普遍适用	
2	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	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	重点检查事项	被列入一般、特殊监管对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43号令）、《环境监察办法》、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普遍适用	

3	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	重点检查事项	被列入一般、特殊监管对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	普遍适用	
4	省级监管核技术利用单位现场监督检查	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情况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省级监管核技术利用单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	普遍适用	配合省级开展